

辽宁省汽车流通协会文件

辽汽协文字第 [2021] 029号

关于发布《汽车代驾管理规范》《汽车代驾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汽车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》规定，辽宁省汽车流通协会圆桌会议已批准《汽车代驾管理规范》、《汽车代驾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。

经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自2021年10月30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汽车代驾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
《汽车代驾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

